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50011060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秀林鄉、萬榮鄉、鳳林鎮、光復鄉、玉里鎮、卓溪鄉共1339筆非都市土地，面積總計224.969841公頃，第1次劃定及檢討變更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」案之使用分區編定圖暨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、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。
- 三、內政部訂頒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1月19日至115年2月23日止。
- 二、旨案作業成果，業經本府於113年11月28日召開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113年第1次審議會會議通過，茲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及通知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土地之使用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，除另以書面通知使用分區及編定結果外，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該項圖說、土地使用編定清冊，在當地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，並請依使用分區編定之土地使用類別使用。
- 四、對前項圖說編定清冊等成果，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

地編定有遺漏錯誤情事，請於115年2月23日以前，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有關證明，以書面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 徐 榛 蔚